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師生3C物品管理與使用規則

 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
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5710號函

 辦理。

 （二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3C物品定義：手機、掌上型遊戲機、平板電腦及其相關產品。

三、學生上學進校門前須關機，並妥善收藏於私人空間，不得公開展示；放學離開教

 室後再開機。凡違背者即屬違規行為。

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3C物品，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 上課（含自修課、課後輔導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、廁

 所及其他公開場合，均應關機。

五、學生在校期間，若有臨時緊急狀況或其它特殊需要時，得向師長報備，經同意後，

 方能開機使用。

六、教師或學務處發現學生攜帶3C物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以暫時保管；

 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
七、教師或學務處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

 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

 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為維護學生受教育權，教師於上課期間除非課務需要，不得使用私人3C物品，以

 免妨礙課務進行。

九、處理違規使用3C物品之學生，宜基於教育原則，以學生為主體，透過以下程序為

 之：

 （一）書寫「學生行為誠實自述表」，還原事實真相，俾便周延處理。

 （二）聯繫家長會同處理，以發揮「親師一體，學生受益」功能。

 （三）善用輔導管教策略，矯正偏差行為。

 （四）學生若屢次違規使用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十、本規則經行政會報、全校導師會報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

 後公告實施，修改亦同。